

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（简称汤泉区）严格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汤泉区中心工作，以健全机构、完善制度为有力抓手，积极、稳妥、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成立汤泉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事务，对需要公开的信息及时安排专人进行维护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汤泉区在河东区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共 41 条，在汤泉区微信公众号（名称：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）发布信息 96 条，内容有主要包括会议活动、园区建设、园区规划、汤泉民俗、园区内旅游企业活动信息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分工，做到准确领会、及时回复、加强督查。2021 年，汤泉区未收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区政府信息管理制度，编制《汤泉区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汤泉区信息公开目录》，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和方法，确保信息管理规范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主要通过河东区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hedong.gov.cn>) 和微信公众号 (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) 等新媒体形式, 供群众了解信息, 扩大宣传渠道, 提高信息公开有效性。同时在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办公室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, 可查阅本单位的公开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在信息公开工作中, 严格遵循“公开为原则, 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要求, 对工作中形成的文件及信息资料的公开性、保密性进行严格审查, 保证公开与保密两不误, 确保政府信息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;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制度, 规范公开信息的发布程序, 严格审核把关, 提升公开信息质量。定期自查, 将查出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, 逐一整改、销账, 及时整改到位。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培训, 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, 并通过集体学习、邀请专家授课等形式, 提高信息员工作水平, 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良好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汤泉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、信息公开质量不高。二是公开内容单一、形式单一。

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改进：一是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，提升公开信息能力。二是增加公开渠道和途径，不断创新信息公开的途径。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，畅通公开渠道，充分用好、用活汤泉区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刊发推送相关公开信息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021 年度，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按照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印发 2021 年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度，全面提升汤泉区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编制 2021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并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确保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得到有效落实。

(三)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度未收到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。

(四)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一是运用政务新媒体，创新政务公开方式。提升政务公开新媒体工作水平和能力，全力打造“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刊发推送相关公开信息。

二是开设争创专栏，全方位介绍争创工作。按照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增设了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专题，专题介绍汤泉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相关活动、会议信息等，让群众通过专题介绍了解汤泉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工作进展。

(五)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17日